#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問答集

# 三、券商管理面

## (一)證券商之申請設立

Q1:如果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證券商許可證照,該如何申請成為經營自行 買賣 STO 業務之證券商?

## 說明:

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請本中 心審核後函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取得證券商之許可證照後,再與本中 心簽訂 STO 契約後始得營業。

Q2:若公司目前已是證券商,但未經營自營業務,該如何申請經營自行 買賣 STO 業務?

### 說明:

須申請增加業務種類,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章之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請本中心審核後函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換發證券商之許可證照後,再與本中心簽訂 STO 契約後始得營業。

Q3:若公司目前已是證券自營商,該如何申請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 說明:

須申請增加營業項目,依證券商設置標準之第六章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請本中心審核後函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換發證券商之許可證照後,再與本中心簽訂 STO 契約後始得營業。

## (二)組織與人員管理

Q1: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之辦公處所,應與 其他部門或業務作明顯之區隔,請問如何才算明顯之區隔?

### 說明:

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之部門以能有獨立之辦公處所為佳,如若因環境限制無法達到,則至少需與其他部門有明顯區隔,並遵守公司訂定之防火牆機制,以善盡保密義務。

Q2:自行買賣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為何需要高業執照?

## 說明:

虚擬通貨之交易模式係採自營方式,自行買賣主管負有直接督導議 價買賣 STO 業務之責,以及內部稽核主管負責督導自營業務之稽核,故 要求該二主管須具備一定之證券專業知識。

Q3: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至少應設置幾位執行虛擬 通貨業務之自行買賣人員?

## 說明:

證券商可依業務規模自行決定設置一人以上之自行買賣人員。若僅 設置一名自行買賣人員,該人員必須兼任自行買賣主管,故須具高級業 務員資格、一定學經歷,並依本中心規定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Q4: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至少應設置幾位稽核人員?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19090 號令規定,專業證券自營商,其業務人員合計數在四十人以內,應設置內部稽核一名,四十一人以上,應設置內部稽核二名。
- (二)除符合上開主管機關之規定外,證券商可依業務規模自行決定設置一人以上之稽核人員。若僅設置一名稽核人員,該人員必須兼任稽核主管並具備資訊相關背景,故須具高級業務員資格、一定學經歷、資訊相關背景,並依本中心規定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Q5: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如何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 說明: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依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另應注意不得由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兼任。

Q6:有關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其資訊安全人力資格有無特殊限制?何項證照符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說明:

1.資訊安全人力與資格條件:

資安人力	辨理業務	專/兼職	資格條件
主管人員一	協調督導資訊安	依公司組織設置	每年應至少參加三小
名	全相關事務。	適當之管理階	時以上資訊安全課
		層,得專任或兼	程。
		任資訊安全主管	
		一職。	
經營自行買	專門負責虛擬通	須為專屬本業務	1. 應取得二張以上
賣具證券性	貨業務之資訊安	之專責資訊安全	資通安全專業證
質之虛擬通	全相關工作或職	人員,且不得兼	照並持續維持證
貨業務資訊	務。	辨資訊或其他與	照之有效。

安全專責人員至少一名	職務有利益衝突 之業務及非虛擬	2. 每年應參加十五 小時以上資訊安
スエノ 石	通貨業務之資訊	全專業訓練課程
	安全業務。	或職能訓練並通
		過評量。

## 2.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認定得依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 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證照清單資訊請參閱行政院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

Q7: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在執行職務前,是否需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網站登錄或更新資料?

### 說明:

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不得辦理登 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資訊安全專責人員須於新增、 異動前應函報本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

# (三)財務、業務管理及資訊申報

Q1:證券商應如何向本中心申報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說明:

- 1.證券商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網址:brk.twse.com.tw),申報次一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使用之電腦檔案格式及其相關說明,請參考「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證券商內稽申報作業/媒體上傳/下載檔案格式說明。
- 2.當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與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於 次一年度2月底前,由總公司彙總各分支機構實際執行等情形透過 「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證券商內稽申報作業」辦理申報。

Q2: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 月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請問年度財務報告需經幾位會計師簽證?

#### 說明: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其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辦理;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兩位以上之會計師共同辦理,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由一位會計師辦理。

Q3: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規定 格式向本中心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該如何申報? 說明:

- 1.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將比照現行證券商透過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網址:brk.twse.com.tw)申報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
- 2.本中心將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建立「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監控作業」專區,證券商於該專區下之 「月計表、收支概況表申報作業」進行月計表、收支概況表之上傳, 詳細之上傳步驟,本中心將於前開專區測試完成後,發函通知各證 券商。
- Q4:證券商投資於其交易平台辦理發行之虛擬通貨,不得超過證券商管理 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額,請問應如何計算?

#### 說明:

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不得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可知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虛擬通貨業務者不得買進任何公司之股票,但公司在申請設立為證券商之前已先持有某公司之股票,設立後又為該公司發行虛擬通貨,則證券商當初購入股票的成本加計投資虛擬通貨的成本,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資通安全作業

Q1:證券商何時需提報「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以下簡稱 資安評估報告)?出具資安評估報告之單位應具備的資格條件。

## 說明:

- 1.提報資安評估報告時機:
  - (1)申請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時: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檢附平面圖、 照片及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函報本中 心。
- (2)每年應委由會計師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出具資安評估報告。 2.出具資安評估報告之單位應具備的資格條件:

證券商應委託會計師依本中心所公告之「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範」,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並應謹慎評估執行資安評估之人員是否具備資訊安全管理知識、資訊安全技術能力或熟悉金融及區塊鏈領域等經驗。評估人員資格依規定應列入資安評估報告。

Q2:該如何申請「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帳號?網址為何?

### 說明:

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網址為:https://sfevents.twse.com.tw/



證券商可於網站下載會員申請表以進行會員帳號申請作業。

Q3:證券商對外提供之交易平台應定期通過哪些資訊安全技術檢測?

## 說明:

資訊安全檢測項目及頻率得參考「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之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定期應通過的資訊安全技術檢測項目羅列如 下:

- 1.每年對系統容量進行壓力測試。
- 2.不定期及每半年進行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 3. 每半年應進行弱點掃描。
- 4.每年應執行滲透測試。
- 5. 每年應進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

Q4:證券商可否委外建置、維運或運用雲端運算服務建置交易平台等資 訊系統?如使用前述服務時,應符合哪些要求?

## 說明:

使用雲端服務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限,不得使用境外之雲端服務。

Q5:證券商選擇區塊鏈平台底層時,有何限制?

# 說明:

為確保對區塊鏈平台底層技術有一定程度之掌控,選擇區塊鏈平台底層時,區塊鏈至少應符合下列控制以確保安全性:

- 1.可控管資料讀寫權限。
- 2.可控管發行之虛擬通貨利用程式碼自動執行之內容其佈署權及 佈署方式。
- 3.可控管資料揭露的原則。
- 4.可控管節點參與機制。

## (五)防制洗錢作業

Q1:證券商之防制洗錢作業應遵守那些相關法規?

## 說明:

有關防制洗錢作業,證券商至少須依照「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按風險基礎方法,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